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2号 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2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对理财产品份额类别相关条款进行优化：将“若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修订为“如变更对投资者可能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不同意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2. 对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条款增加补充说明：后续本理财产品各份额类别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或变更，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3. 明确本说明书经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4. 对产品风险评级增加补充说明：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调整，并通过信息披露告知投资者风险评级变动情况，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5. 对销售对象进行优化：将“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其中：A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B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C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D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修订为“本产品 A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B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C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D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6年05月12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6年05月11日）前7个自然日（含）9:00至开放日当日（含）15:30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2月27日